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20,724股，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